

# 高雄市 區藥事機構、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

藥局（商）名稱：

發文日期及字號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及其身分証統一編號：

機構代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件日期：

## 一、藥事機構設立申請登記事項：

申請種類	□籌設 □設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業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粧品色素【本項須單獨申請許可執照】) 營業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零售)					
	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証統一編號	地址
負責人							
聘請執業人員							

## 二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：

		變更事項	原登記事項	變更後登記事項
藥事機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號名稱			
	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（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証影本）			
	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項目			
	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地址			
	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庫報備			
	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執業人員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機構名稱			
	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品管理人（請填寫第四項）			
	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地點			
	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
## 三、藥局（商）異動申請登記事項：

		異動事項	原因
藥事機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(不超過一年)計__個月__天		
	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。		
	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。		
	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原發証日期：民國__年__月__日		

## 四、藥品管理人：

異動事項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証統一編號	執業或註銷地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				

負責人  
管理人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簽章  
簽章

公司章

以上申請事項(檢附各項申請登記應備妥文件)經本局審核結果如下：

- 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設立變更停復歇業，原領藥局藥販化色販( )字第號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號)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號)同時收繳作廢。
- 檢發藥局執照(藥局字第號) 藥商許可執照(高市衛字第號) 色素販賣業許可執照(高市衛字第號)各乙張及衛生事業規費收據各乙紙，
- 收到藥商許可執照後，請即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- 其他有關事項，請依照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藥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藥事機構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依據藥事法第53-1條規定，經營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，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GDP)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，取得西藥優良運銷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西藥運銷許可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批示：

擬辦：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  
不符合規定，駁回原件之申請

# 高雄市 區藥事機構、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

藥局（商）名稱：

發文日期及字號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及其身分証統一編號：

機構代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件日期：

## 一、藥事機構設立申請登記事項：

申請種類	□籌設 □設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業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粧品色素【本項須單獨申請許可執照】) 營業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零售)					
	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証統一編號	地址
負責人							
聘請執業人員							

## 二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：

		變更事項	原登記事項	變更後登記事項
藥事機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號名稱			
	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（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証影本）			
	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項目			
	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地址			
	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庫報備			
	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執業人員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機構名稱			
	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品管理人（請填寫第四項）			
	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地點			
	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
## 三、藥局（商）異動申請登記事項：

		異動事項	原因
藥事機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(不超過一年)計__個月__天		
	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。		
	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。		
	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原發証日期：民國__年__月__日		

## 四、藥品管理人：

異動事項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証統一編號	執業或註銷地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				

負責人  
管理人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簽章  
簽章

公司章

以上申請事項(檢附各項申請登記應備妥文件)經本局審核結果如下：

- 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設立變更停復歇業，原領藥局藥販化色販( )字第號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號)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號)同時收繳作廢。
- 檢發藥局執照(藥局字第號) 藥商許可執照(高市衛字第號) 色素販賣業許可執照(高市衛字第號)各乙張及衛生事業規費收據各乙紙，
- 其他有關事項，請依照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藥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藥事機構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依據藥事法第53-1條規定，經營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，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GDP)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，取得西藥優良運銷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西藥運銷許可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# 高雄市 區藥事機構、藥事人員申請案件登記事項申請書

藥局（商）名稱：

發文日期及字號：

地址：

負責人及其身分証統一編號：

機構代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收件日期：

## 一、藥事機構設立申請登記事項：

申請種類	□籌設 □設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販賣業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粧品色素【本項須單獨申請許可執照】) 營業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及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局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藥零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調劑、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藥零售)					
	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証統一編號	地址
負責人							
聘請執業人員							

## 二、登記事項變更申請：

		變更事項	原登記事項	變更後登記事項
藥事機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號名稱			
	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（請附新負責人身分証影本）			
	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項目			
	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地址			
	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倉庫報備			
	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執業人員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機構名稱			
	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品管理人（請填寫第四項）			
	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地點			
	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
## 三、藥局（商）異動申請登記事項：

		異動事項	原因
藥事機構	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(不超過一年)計__個月__天		
	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。		
	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：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。		
	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原發証日期：民國__年__月__日		

## 四、藥品管理人：

異動事項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證書字號	身分証統一編號	執業或註銷地點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						

負責人  
管理人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簽章  
簽章

公司章

以上申請事項(檢附各項申請登記應備妥文件)經本局審核結果如下：

- 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設立變更停復歇業，原領藥局藥販化色販( )字第號，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號)及執業執照(高市衛藥號)同時收繳作廢。
- 檢發藥局執照(藥局字第號) 藥商許可執照(高市衛字第號) 色素販賣業許可執照(高市衛字第號)各乙張及衛生事業規費收據各乙紙，
- 其他有關事項，請依照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、藥師法及其施行細則，藥事機構設置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依據藥事法第53-1條規定，經營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，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(GDP)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，取得西藥優良運銷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西藥運銷許可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變更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